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一、重要提示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审议批准了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出席会议到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
1.3 本行法定代表人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菲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翰生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10,795,571	9,965,600	8.98
客户存款1	5,816,096	5,304,275	9.66
贷款总额	9,068,894	9,104,088	-0.38
贷款余额	6,541,993	6,055,070	8.93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25,311	793,247	4.02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元12	9.56	9.34	2.36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
营业收入	185,394	176,293	5.1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2,712	61,147	(12.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2,263	59,951	(12.7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元)	0.65	0.77	(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93	63,866	188.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化(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化(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9.32	11.74	(2.42)
每股收益增长率(年化)	0.09	0.83	(0.14)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为便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之间,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为便于分析,此处“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不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2. 为报告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以报告期未普通股股本总额。
3.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4.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98	5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1)	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	2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	(165)	(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	(11)	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9	196

2.3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415,688户,其中:A股股东382,404户,H股股东33,284户,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178,424.46	17.75	A股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999.99	6.13	H股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74,177.27	20.16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886,417.08	18.70	H股		境外法人
(“汇丰银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34,886.18	1.51	A股		国家
(社保基金会)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05,585.83	1.89	H股		国家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222,888.79	2.99	A股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70,369.83	2.65	A股		国家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46,391.87	1.66	A股		境外法人
上海海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8,145.47	1.09	A股		境外法人
云南合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305.04	0.99	A股		境内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663,941.71	0.89	A股		境内法人

注:
1. 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 相关数据及信息来源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份合计数。该数据包含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在该公司名下间接持有的H股份249,218,915股,7,649,394,777股;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85,555股。
4. 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表格,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5. 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为社保基金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与社保基金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7,649,394,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21,617,000股通过理财产品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60,10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37%。
6. 上海海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7.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本行已发行24.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全部赎回。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41户,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境内法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向发行	2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德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阳光—日月光3号开放式理财产品—浦发银行	2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新南银行股份有限	2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利行1—行—浦发股份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浦发股份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慧盈系	18,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银行总行—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浦发股份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15,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注:
1. 本行优先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3. 本行未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团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数字化转型,稳步落实各项业务目标,阶段性巩固了“补短板、强长板”的态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0,795.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8%;负债总额9,988.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8%;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8,251.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53.94亿元,同比增长5.16%;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527.12亿元,同比下降12.36%;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9%和9.32%,同比分别下降0.14个百分点和2.42个百分点。
3.2 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140.14亿元,同比增加76.87亿元,增幅7.2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1.50%,同比上升1.1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1.56%,同比下降1个基点。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49.83亿元,同比增加5.25亿元,增幅1.5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8.87%,同比下降0.68个百分点。
(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516.49亿元,同比增加10.36亿元,增幅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0-0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到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业绩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业绩报告》,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工作条例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工作条例的议案》,同意:
1. 将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修订《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蔡浩仪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投票弃权,理由是认为尚需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0-0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在上海总行、北京(视频)、大庆(视频)召开。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部分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的参股子公司 MP Mine Operations LLC (以下简称“MPMO”)已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Fortness Value Acquisition Corp.(股票代码:FOVAC)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合并协议和计划》(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按照《合并协议》的安排,MPMO 所有的股份拟作价 719,415,430 美元,按照 10 美元/股的价格换购 Fortness Value Acquisition Corp.的股份,MPMO 是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用于 Mountain Pass 矿山运营的项目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110.98 股,乐山盛和持有 110.98 股优先股,乐山盛和的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国贸”)持有 MPMO 发行的 89.88 股的优先股认购权证。

近日,公司获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宣布 FOVAC 的注册声明文件生效。根据注册声明文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山盛和(乐山盛和已将其所持 MPMO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未来所持有的 FOVAC 的股份将登记在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名下)和新加坡国贸持有合计持有 FOVAC 的 A 类普通股 12,033,190 股。
FOVAC 将于美国东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 FOVAC 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控股”)、王玲玲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数61,247,700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巨星控股持股比例由48.22%被动降低至45.47%,仇建平先生持股比例由7.97%被动降低至7.51%,王玲玲女士持股比例由2.25%被动降低至2.13%,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减少3.33%。
2. 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日期间,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09%,具体情况如下:
表1: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仇建平	大宗交易	2016.5.25	490	0.4537
		2016.6.1	500	0.4600
		2016.6.1	1,000	0.9300
王玲玲	大宗交易	2016.5.23	570	0.5301
巨星控股	大宗交易	2016.6.1	1,000	0.9300
合计	-	-	3,560	3.3109

3. 2018年2月6日,巨星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7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4. 2020年10月28日,巨星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仇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8078.43	7.97	6,088.4300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6075	1.99	1,522.1075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8.8225	5.98	4,566.3225	4.25
王玲玲	合计持有股份	2285.960	2.25	1,715.9960	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274	0.56	428.774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3.822	1.69	1,286.3220	1.20
巨星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8,896,044.00	48.22	46,373,964.4	4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96,044.00	48.22	46,373,964.4	4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前总股本1,014,000,000股为计算基数。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2020年10月29日总股本1,075,247,700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巨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44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巨星控股集团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63号4幢A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63号4幢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仇建平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玲玲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大宗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减少、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声明
1. 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巨星科技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
上市公司/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	指	仇建平、王玲玲
实际控制人住所	指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35号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指	增持/减少/不变,增持/减持/不变,增持/减持/不变,增持/减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是/否/否/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巨星控股,仇建平先生为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为夫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巨星控股、仇建平先生及王玲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63号4幢A
3.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668017830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668017830
9. 股东及持股比例:仇建平持有其85.6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14.4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股票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亿41,625.140万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

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7、2020-012、2020-026、2020-034、2020-050、2020-062、2020-069、2020-073)。
截至公告日,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亿41,624.534股股票,尚有606股股票未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仇建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玲玲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徐军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姚晓燕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仇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俊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傅爱娟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仇建平,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王玲玲,女,中国国籍,1961年生,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2.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仇建平先生间接控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SH)144.72%的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数61,247,700股,导致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
2.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并满足自身投资资金需求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由于公司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债券投资人在转股期内主动转股,将导致公司股本继续增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仍有可能被动减少,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2016年2月4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数61,247,700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巨星控股持股比例由48.22%被动降低至45.47%,仇建平先生持股比例由7.97%被动降低至7.51%,王玲玲女士持股比例由2.25%被动降低至2.13%,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减少3.33%。
2. 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日期间,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0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仇建平	大宗交易	2016.5.25	500	0.4600
		2016.6.1	1,000	0.9300
		2016.6.1	1,000	0.9300
王玲玲	大宗交易	2016.5.23	570	0.5301
巨星控股	大宗交易	2016.6.1	1,000	0.9300
合计	-	-	3,560	3.3109

3. 2018年2月6日,巨星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7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4. 2020年10月28日,巨星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